

三才圖會

三才圖會

雲間先明父王思義續集

儀制八卷

太學祭先師陳設圖

府州縣陳設圖

十哲陳設圖

四配陳設圖

兩廡陳設圖

東廡位次圖

西廡位次圖

釋菜陳設圖

古禮祠堂陳設圖

古禮家衆序立圖

義門鄭氏祠堂位次圖

時用五世並列圖

時用四世並列圖

古禮正寢時祭圖

每位設饌舊圖

兩位並設饌圖

祝板式圖

籍田圖

遣使開詔圖

蕃國接詔圖

接詔赦官班儀仗行次圖

開讀詔赦文武官拜位圖

鄉飲圖

擯价傳命圖

成周官制圖

秦漢官制圖

漢南北軍圖

五刑之圖

獄具之圖

六脏圖

在京納贖諸例圖

在外納贖諸例圖

收贖鈔圖

太學祭先師陳設圖

左邊十二

白餅 黑餅

葵 鹿脯

棗 菱角

形益 藁魚

和羹 黍稻

大羹 牛

和羹 稷梁

韭 薑 芹 韭 菹

豕

醢醢 鹿醢

豚拍 脾析

餼食 饔食

右邊十二

燭

燭

帛 几

卓

祝板

燭

香

燭

燭

府州縣祭先師陳設圖

先師位

爵 爵 爵
和羹 大羹 和羹

麥 榛 棗
鹿脯 芡 栗
形 鹽 燻 魚

韭 菹 醢 醢
菁 菹 鹿 醢
芹 菹 兔 醢
笋 菹 魚 醢

黍 稻
稷 梁

豕 羊

燭 燭 燭 燭

帛 几
祝 香
卓 板
燭 燭

十哲每位陳設圖

先賢端木賜神位

栗 鹿脯

先賢閔損神位

塩 棗 燭

先賢冉雍神位

黍 几

先賢仲由神位

燭

先賢十商神位

爵 和羹 豕肉 帛 香

先賢冉耕神位

稷 卓

先賢宰予神位

燭

先賢冉求神位

菁菹鹿醢 燭

先賢言偃神位

芹菹兔醢

先賢顓孫師神位

十哲位東五位每位設祭物於前另於中總設一小几置奠帛香燭于上爵五每位各用一爵至行禮時執事注

酒于爵內分獻官行禮另獻一爵于中 鉶一盛和羹

蓬四盛鹽棗采鹿脯 豆四盛菁菹芹菹鹿醢兔醢 簋

一盛黍 簋一盛稷 篚一盛帛一段白色長一丈八尺

牲五位用豕一隻作五分用方木盤盛置于案西五位同

四配每位陳設圖

菱 藁魚

栗 鹿脯

羊肉

燭

燭

几

祝

燭

先賢子思神位

爵

和羹 形鹽 棗

黍

帛

祝

香

先賢顏子神位

爵

大羹

帛

祝

香

先賢曾子神位

爵

和羹

稷

燭

卓

板

燭

先賢孟子神位

和羹

青菹 鹿醢

豕肉

芹菹 兔醢

筍菹 魚醢

四配位每位設祭物於案另設一小几於前置香燭奠帛
於上爵三盛酒二次獻上 登一盛大燹 釗二盛和羹
籩左六盛鹽藁魚棗栗菱鹿脯 豆右六盛菁菹芹菹笋
菹鹿醢兔醢魚醢 簋一盛黍 簋一盛稷 籩一盛帛
一段白色長一丈八尺 牲羊一豕一各分作四分用方
盤盛置四位前

兩廡陳設圖

爵

黍

栗

鹿脯

豕肉

燭

几

燭

爵

鹽

棗

豕肉

帛

香

爵

稷

菁菹鹿醢

豕肉

燭

卓

燭

爵

芹菹兔醢

豕肉

燭

燭

東廡五十五位共十四卓最下一卓三位酒肉 每四位
共一卓於中間共另總設一小几置奠帛香燭于上 每
卓用爵四每位各用爵一至行禮時執事者注酒於爵內
分獻官行禮時另獻一爵於中 邊四盛鹽豉栗鹿脯
豆四盛菁菹芹菹鹿醢兔醢 簋一盛黍 簋一盛稷
酒尊一 篚一盛帛一段白色長一丈八尺 牲每一廡
用豕一隻分作五十五分每分用方木盤盛置於案頭四
分蹄四分肉四十七分 西廡五十五位同

東廡位次圖

廿九	先賢 狄黑
三十	先賢 孔忠
卅一	先賢 公西赤
卅二	先賢 施之常
卅三	先賢 秦非
卅四	先賢 申振
卅五	先賢 如曾
卅六	先賢 如離
卅七	先賢 荀况
卅八	先賢 梁穀亦
卅九	先賢 高曹生
四十	先賢 毛萇
四十一	先賢 劉向
四十二	先賢 鄭衆
四十三	先賢 杜子春
四十四	先賢 盧植
四十五	先賢 服虔
四十六	先賢 王肅
四十七	先賢 杜預
四十八	先賢 韓愈
四十九	先賢 程顥
五十	先賢 程雍
五十一	先賢 司馬光
五十二	先賢 楊時
五十三	先賢 胡安國
五十四	先賢 張栻
五十五	先賢 許衡
廿八	先賢 顏何
廿七	先賢 樂欬
廿六	先賢 顏之僕
廿五	先賢 燕伋
廿四	先賢 縣成
廿三	先賢 公祖可孫
廿二	先賢 秦商
廿一	先賢 句井疆
二十	先賢 顏祖
十九	先賢 梁容成
十八	先賢 后處
十七	先賢 公夏首
十六	先賢 古作周
十五	先賢 樊遲
十四	先賢 顏高
十三	先賢 秦祖
十二	先賢 公孫記
十一	先賢 曹卬
十	先賢 顏羊
九	先賢 司馬攷
八	先賢 有若
七	先賢 司馬耕
六	先賢 漆雕同
五	先賢 馮暹
四	先賢 曾點
三	先賢 南宮也
二	先賢 魯寧
一	先賢 澹臺城四

西廡位次圖

廿九先賢卦巽
三十先賢公西與如
卅一先賢蘧瑗
卅二先賢林放
卅三先賢陳亢
卅四先賢琴牢
卅五先賢步叔乘
卅六先賢左丘明
卅七先賢公羊高
卅八先賢伏勝
卅九先賢鼓勝
四十先賢孔安國
四十一先賢董仲舒
四十二先賢曹達
四十三先賢馬融
四十四先賢鄭玄
四十五先賢何休
四十六先賢王弼
四十七先賢崔寔
四十八先賢周惇願
四十九先賢程顥
五十先賢張載
五十一先賢朱熹
五十二先賢呂祖謙
五十三先賢蔡沈
五十四先賢真德秀
五十五先賢吳澂

一先賢安下齊
二先賢公冶長
三先賢公皙
四先賢顏無繇
五先賢高柴
六先賢公伯嚭
七先賢樊須
八先賢公西赤
九先賢梁鱣
十先賢冉孺
十一先賢伯虔
十二先賢冉季
十三先賢漆雕哆
十四先賢漆雕徒
十五先賢商澤
十六先賢任文齊
十七先賢公良孺
十八先賢秦冉
十九先賢公肩定
二十先賢鄒單
廿一先賢罕公黑
廿二先賢申黨
廿三先賢朱旂
廿四先賢左人郟
廿五先賢鄭國
廿六先賢原充
廿七先賢蘆潔
廿八先賢叔仲舍

釋菜陳設圖

爵
先
斟

棗

燭

先師位

爵
此爵
待行

菁菹

香爐

爵
先
斟

兔醢
今用菁菹

栗

燭

四配每位同

周制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漢儒以先聖爲周公以先師爲孔子則釋奠已見於漢歷代因而損益之耳國朝洪武二年遣官祀曲阜孔子廟每歲春秋二丁降御香祀於國學中書省臣初獻翰林學士亞獻國子祭酒終獻嘉靖初年始定先聖先賢稱謂今從之

祀先師孔子儀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分獻官陪祀官各就位贊引引獻官至盥洗所贊詣盥洗位搯笏出笏引至拜位贊就位典儀唱迎神奏樂樂止贊四

拜陪祭官同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奏樂執事官捧帛爵詣

神位前贊引贊詣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前搢笏執

事以帛進奠訖執事以爵進贊引贊獻爵出笏詣讀祝位

跪讀祝讀祝官取祝跪于獻官左讀訖俯伏與平身贊詣

復聖顏子神位前搢笏獻爵出笏詣 宗聖曾子神位前

儀同詣 述聖子思子神位前詣 亞聖孟子神位前並儀

同贊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奏樂執事以爵獻于

神位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奏樂儀同樂止典儀唱飲

福受胙贊詣飲福位跪搢笏執事以爵進贊飲福酒執事

以胙進贊受胙出笏俯伏與平身復位贊二拜陪祭官同典儀

唱徹饌奏樂執事各詣神位前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

奏樂替引替四拜

陪祭官同

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掌帛

饌各詣座位典儀唱望座奏樂替引替詣望座位樂止替

禮畢

古禮祠堂陳設之圖

高祖考	高祖妣	曾祖考	曾祖妣	祖考	祖妣	考	妣
酒茶	酒茶	酒茶	酒茶	酒茶	酒茶	酒茶	酒茶
	白		白		白		白
盤	菓	盤	菓	盤	菓	盤	菓

香案
茅沙
主人
主婦

位拜

三

三

茶酒注
祭盤
酒瓶

祝版

香案
階
階
巾
巾
盥盆
盆

古禮家衆叙立之圖

考	祖	曾	高
---	---	---	---

子

香

子

作

階

香

階

西

此在立特母有

重行西上

孫 姪 弟 兄 叔 父

孫 子 弟 兄 伯 父

主人

主婦

孫 婦 子 婦 弟 婦 嫂 伯 母

孫 女 女 妹 姊 叔 母 姑 母

重行東上

事統外

內事

按通禮本儀就主人北面於阼階下主婦北面於西階下
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
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於主
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翁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
事在主人之後弟婦及諸妹在主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及
內執事在主婦之後舊圖合於祠堂今別出者欲人易曉
也本註有母特位而舊圖無之子孫當世爲一列而舊圖
混爲一有失世次今補正之舊圖分諸父諸兄爲二雖與
本註不同則得之矣

義門鄭氏祠堂位次圖

祖妣
曾祖妣
高祖妣
義門第四世祖妣
義門第四世祖考
高祖考
曾祖考
祖考
考

永爲不遷之祖世世家長祭之

時用五世並列圖

顯 妣	顯 考	魯 祖 妣	魯 祖 考	始 祖 妣	始 祖 考	高 祖 妣	高 祖 考	祖 妣	祖 考
--------	--------	-------------	-------------	-------------	-------------	-------------	-------------	--------	--------

時用四世並列圖

顯 妣	顯 考	魯 祖 妣	魯 祖 考	高 祖 妣	高 祖 考	顯 祖 妣	顯 祖 考
--------	--------	-------------	-------------	-------------	-------------	-------------	-------------

浦江鄭氏家儀首列祠堂位次圖列爲五位以其第四世
祖位爲大宗居中其右第一位則高祖考第二位曾祖考
第三位祖考第四位考其右四位則高曾祖考四世之妣
也是爲小宗夫其分列考妣以四世考俱居始祖之右而
妣居其左則固以西爲上也及其並列四世之考則曾居
高祖之右考又居祖之右則又似以東爲上矣不知其義
何所據也況古者廟制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
師一庶人祭於寢先儒拘於古者固已謂祭四代爲僭矣
又加之始祖可乎近世人家又有爲五龕者其于時俗似

若相宜但以高祖之考鄰於祖妣列祖之時翁婦相並不
無可嫌其祀始祖之失又有甚於鄭氏者矣鄭氏祭及始
祖猶有可諉者在他人家則犯分甚矣然則始祖之祭獨
不可行乎曰必如程子所謂冬至祭之可也

位考

茶盆
受非盤
注蓋盤

卓

陳大銀狀
巾盆

古顯妣

茅

酒
玄酒

架

巾架盆臺

禮顯考

沙

主人

正顯祖妣

茅

受非位

寢顯祖考

沙

王

時顯曾祖妣

茅

祭顯曾祖考

沙

之顯高祖妣

茅

顯高祖考

沙

圖

位

祝板
王筭

卓

湯瓶
火筋

鍾

國初用行唐縣知縣胡秉中言許庶人祭三代以曾祖居中而祖左禰右故擬士大夫家祭四代者亦合如時制列龕祠堂板以限隔則無翁婦相近之嫌若夫出主以祭于寢則依家禮以左爲上之制庶幾禮俗兩得云

每 位 設 饌 舊 圖

妣位

考位

果果果果果果
 蔬脯蔬脯蔬脯
 菜醢菜醢菜醢
 米魚炙肉麵
 食肝食
 膳匙盤飯
 羹碟筋

果果果果果果
 蔬脯蔬脯蔬脯
 菜醢菜醢菜醢
 米魚炙肉麵
 食肝食
 膳匙盤飯
 羹碟筋

兩 位 並 設 饌 圖

妣

考

無爵用盞

肉或脯或醢

美爵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美爵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美爵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美爵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茶食或麵

或米隨宜

按舊圖考妣每位各設饌則曰代該八卓矣今人家廳事
多狹隘恐不能容今擬考妣兩位共一卓設饌如世俗所
謂卓面者庶幾可行若夫地寬可容者自當如禮

祝

維年歲次月朔日孝曾孫某敢昭告于

高祖考某官

高祖妣某封某氏

曾祖考某官

曾祖妣某封某氏

祖考某官

祖妣某封某氏

考某官

妣某封某氏

節序易流時維仲春仲夏仲秋仲冬隨時追感歲

時不勝永慕謹以紫牲庶品茶盛醴齊恭備常事尚

饗

板

式

耕

籍

圖

神位

太常卿

尚書

尚書

治書

中丞

宣國公

御耒耜

都督

叅政

知縣

知縣

知府

庶人

尚書

尚書

尚書

御耒耜

藉田在皇城南門外

御耕藉位在先農壇東南高三尺濶二丈五尺四出陛設御耒耜二具依農家常用者製造用青絹包裹

御耕牛四衣以青衣其耕推之數天子三推三公五推諸侯九推周語虢文公曰王耕一撥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一撥一耜之撥也班次也三之者謂下各三其上也王一撥公三神九大夫二十七也

開詔圖

文官侍位班

將軍

將軍

天武

天武

典儀

文引禮

官引禮

立引禮

班引禮

侍立使

尚書省

中書省

禮部

將軍

鳴

宣制

御座

寶案

詔案

光祿寺官三員

拱衛司官三員

鳴

樂

內使侍立

承制官

將軍

將軍

天武

天武

典儀

引禮

班引禮

班引禮

班引禮

使客位

武官侍位班

武官侍立班

遣使開詔儀

前期翰林院官承

旨草詔

奏聞訖

前一日禮部告百官於

皇城守宿至日鳴鐘後具朝服

侍班內使監設

御座香案於

奉天殿尚寶卿設

寶

案於

御座之南用

寶案於

詔書案之東侍儀司設

詔書案於

寶案之南設承制官位於

殿上之東及

丹陛之東南設使者拜位於

丹墀中道稍西北向典儀

二人於

丹陛上之南東西相向知班二人位於使者之

北東西相向贊禮

二人位于知班下之北東西相向設文

武百官侍立位於

文武樓之北文東武西東西相向文

武侍從班于 殿上之左右設引文武班舍人四人位于
文武官之北東西相向設引使者一人位于使者之北東
向拱衛司光祿寺官對立位于 奉天門之左右俱東西
相向將軍二人位于 殿上簾前東西相向將軍六人于
奉天門之左右東西相向又將軍四人于 丹陛上之四
隅東西相向又將軍六人於 奉天殿之左右東西相向
鳴鞭四人于 丹陛上北向 是日金吾衛于 午門外
陳設甲士軍仗東西相向拱衛司陳設儀仗於 丹陛
丹墀之東西設遮 詔書黃蓋於 奉天殿門前和聲卽

設樂於丹墀之南侍儀司設龍亭儀仗大樂於午門

外正中擊鼓初嚴催班舍人催文武官具朝服導駕官侍

從官入迎車駕次嚴引班舍人引文武官入就侍立位

引禮引使者具朝服立於丹墀之西以伺三嚴侍儀奏

外辦皇帝通天冠絳紗袍出謹身殿尚寶捧寶

前導侍從導引如常儀陞奉天殿御座樂止尚寶以寶

置于案捲簾鳴鞭報時雞唱訖禮部官捧詔書于寶

案前尚寶用寶訖中書省官禮部官同捧至御座呈

奏訖禮部官用黃銷金袂裘詔書置盤中置于案引禮

引使者就 丹墀拜位典儀唱鞠躬拜興拜興拜興

平身使者鞠躬樂作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承制官進

詣 御座前跪承制訖由中門出至 丹陛上宣制位承

制官稱有 制典儀唱跪使者跪承制官宣 制曰 皇

帝勅使爾其奉 詔諭其國爾宜恭承朕命宣 制訖承

制官由西門入典儀唱俯伏興平身使者俯伏興平身典

儀唱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使者鞠躬樂作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承禮部官詣案捧 詔由 殿中門出

拱衛司擎黃蓋遮護降自中陛至使者位前以授使者樂大

振使者捧 詔書由 奉天門中出至 午門外以 詔

置龍亭中侍儀奏禮畢 皇帝興樂還宮樂引禮引文武

官以次出分選各衙門正官一員奉送 詔書出國門外

使者賚奉以行

蕃國接詔圖

闕庭

龍亭

香案

蕃王拜位
樂

認使

司香

展認宮
開讀宮
展認宮
宣認宮
捧認宮

司禮
引禮

引班
引班

位拜官蕃
位拜道僧老
位拜道僧老
位拜道僧老

司香

開讀案

司禮
引禮

引班
引班

位拜官蕃
位拜道僧老
位拜道僧老
位拜道僧老

蕃國接詔儀

使者入蕃國境先遣關人馳報於王王

遣官遠接

詔書

前期令有司於國門外公館設幄結

綵設龍亭於正中設香案於龍亭之南備金鼓儀仗鼓樂
伺候迎引又於國城內街巷結綵於王宮內設闕庭於殿
上正中設香案於闕庭之前設司香二人於香案之左
右設詔使立位於香案之東設開讀案位於殿陛之東北
設蕃王拜位於殿庭中北向設蕃國衆官拜位於蕃王拜
位之南異位重行北向設捧詔官位於開讀案之北宣詔
官位於捧詔官之南展詔官一人於宣詔官之南俱西向

司禮二人位于蕃王拜位之北東西相向引禮二人位于
司禮之南東西相向引班四人位于衆官拜位之北東西
相向陳儀仗於殿庭之東西設樂位於衆官拜位之南北
向遠接官接見 詔書迎至館中安奉於龍亭中遣使馳
報王 是日王率國中衆官及耆老僧道出迎於國門外
迎接官迎 詔書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耆老僧道行
次衆官具朝服行次王具冕服行次儀仗鼓樂次詔書龍
亭使者常服行於龍亭之後迎至宮中金鼓分列於門外
之左右耆老僧道分立於庭中之東西置龍亭於殿上正

中使者立於龍亭之東引禮引王入就拜位引班引衆官
及僧道耆老各入就拜位使者詣前南向立稱有制司

贊唱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蕃王及衆官以下皆

鞠躬

樂作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引

禮引蕃王由西陛

陛詣香案前北向立引禮唱跪蕃王跪司贊唱衆官皆跪
衆官以下皆跪引禮唱上香上香三上香司香捧香跪進
于王之左王三上香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蕃王及衆官
以下百俯伏興平身引禮引蕃王復位司贊唱開讀宣詔
官展讀官陞案使者詣龍亭捧詔書授捧詔官捧詔官

前受 詔捧至開讀案授宣詔官宣詔官受 詔展詔官

對展司贊唱跪蕃王及衆官以下皆跪宣詔官宣 詔訖

捧詔官於宣詔官前捧 詔書仍置于龍亭司贊唱俯伏

興平身蕃王及衆官以下皆俯伏興平身司贊唱鞠躬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蕃王及衆官以下皆鞠躬樂作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司贊唱搢笏鞠躬三舞蹈三拱手

加額山呼萬歲山呼萬歲再山呼萬歲出笏俯伏興樂作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禮畢引禮引蕃王退引班引

衆官以次退蕃王及衆官釋服使者以 詔書付所司頒

行蕃王與使者分賓王行禮

接詔赦官班儀仗行次圖

由

朝使

瓜斧槌
橫鉞瓜
翎
令鼓文耆甲鼓金
旗

傘手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干

龍亭

香案

回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丫

橫鉞瓜
令鼓武者甲鼓金
旗
瓜斧槌
翎
旗樂官儒士角鼓
旗

開讀詔赦文武官拜位圖

位

瓜斧

相

劍

旗樂

揖

員典儒道士角鼓

旗

香案

令鼓丹

官

生吏耆僧甲鼓金

旗

傘

龍亭

香案

武

橫鉞瓜

令鼓丹

官

生吏耆僧甲鼓金

旗

龍瓜斧

相

劍

旗樂

揖員典儒道士角鼓

文

圖

一在外開讀禮儀 凡 朝廷遣使各處開讀 詔赦如
至開讀處所本處官員具龍亭綵輿儀仗鼓樂出郭迎接
朝使既至下馬取 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朝使立于龍亭
之東本處官員服北向行五拜三叩頭禮衆官及鼓樂前
導朝使上馬龍亭外後行至衙門外衆官先入文武官分
東西序立候龍亭至公廳中朝使立于龍亭之東西向如
有出使官員贊者先贊曰出使官行禮引禮引出使官於
公廳前露臺上行五拜禮畢退於露臺之東西向立贊者
曰排班有武官處文左武右排班如無武官處文官依次

排班班齊樂作贊四拜禮朝使捧 詔書授展讀官展讀
官跪受詣開讀案宣讀出使官於露堂上東北向跪聽衆
官皆跪宣讀訖展讀官捧 詔授朝使朝使捧詔復置龍
亭中衆官俯伏興四拜平身搯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三
俯伏興四拜平身禮畢本處官班首詣龍亭前跪問 聖
躬萬福朝使鞠躬答曰 聖躬萬福衆官乃退易服而見
朝使行兩拜禮朝使答禮畢本處官復具鼓樂送 詔于
官亭

三僕

二僕

一僕

僕

東塔

西塔

東塔

讀律誥人

東塔

者事執

飲

律案

飲

飲

圖

一賓

二賓

三賓

西塔

西塔

西塔

讀律誥人

者事執

郡邑鄉飲酒儀立賓主介僎 每春孟冬孟行事守令爲
主以鄉大夫年六十以上有德行者一人爲賓其次一人
爲介又其次爲三賓又其次爲衆賓僎則以府縣佐貳爲
之無則闕以教職一人爲司正贊禮一人及贊引者皆擇
士之容貌詳緩習禮儀者爲之

賓主各
有贊引

讀律一人使諸生

之能者

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天地嚴凝
之氣始于西北而盛于西南故坐賓于西北而坐介于西
南以輔賓天地溫厚之氣始于東北而盛于東南故坐主

于東南而坐僕于東北以輔主人

一凡鄉飲酒禮主官衆官於庠門外會集衆賓贊禮四人立東西階之側通贊唱排班班齊唱揖平身主肅賓至進賢樓下唱揖平身至次門下唱揖平身至明倫堂下三讓主賓舉禮三讓唱升階至月臺中執事擊鼓唱升堂執事鋪席唱排班班齊唱拜興拜興兩拜平身唱主賓以下各就席坐坐畢通贊唱揚觶引贊至司正前唱詣揚觶所通贊唱賓主以下皆起引贊引司正至所執事者以酒授司正唱揚觶揚觶畢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飲酒飲

畢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復位通贊唱主賓以下
皆坐坐畢通贊唱讀誥律引贊至讀誥律坐前唱詣讀誥
律所通贊唱主賓以下皆起引贊引讀至所遂展誥律引
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讀誥律讀畢引贊通贊同唱
揖平身引贊唱復位通贊唱主賓以下皆坐坐靜通贊唱
供案唱斟酒執事者斟酒斟畢唱飲酒酒三行通贊唱供
湯執事迺湯週畢唱請湯主賓皆請湯畢通贊唱供饌執
事充厨披割猪首畢執事下饌週畢通贊唱請饌訖通贊
又唱讀誥律其禮如前讀訖執事者按行斟酒或五行或

十行供湯供饌其禮俱如前至畢通贊唱徹案徹畢執事鋪席唱主賓以下皆起唱賓酌主主酌賓賓主相酌皆行兩拜禮唱排班班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賓皆兩拜唱主送賓引禮引送庠門外唱排班班齊主賓東西相向唱揖平身禮畢乃退

擯 介 傳 命 圖

北

東南西北

每擯各相去三丈六尺
在左右之東南西向

上擯
次擯
末擯

末擯與末介
相對立相去
亦三丈六尺

介
介
介

每尺在介各相去三丈六尺
向東北西北東各六

南

南西北

三才圖會卷之九
按古者相見之禮主君有擯賓有介介如命數擯用命數
之半示謙也主君立在庫門之外西南面擯立在主君之
左傍東南西面上擯最近主君之傍主君有命以出必先
及上擯上擯傳次擯次擯傳末擯末擯傳末介末介傳次
介次介傳上介以及于賓也賓立在西北面對主君立則
立在賓之西與擯相接對立上介最近賓之傍賓有命以
入必先及上介上介傳次介次介傳末介末介傳末擯末
擯傳次擯次擯傳上擯以及于主君也

成周官制圖

宰夫

天官冢宰
宰夫掌之

宰夫

太僕

夏官司馬
太僕掌之

小宰

秋官

司寇
掌之

燕

一曰
內朝

內宰

中

一曰
路朝

太宰

外朝士

朝

小臣
正之

朝

士
正之

朝正之

夏官

夏官

秋

小宰掌官刑以貳太宰宰夫掌朝法以貳小宰皆通內外之官也故太僕傳言於宰夫宰夫傳言於小宰小宰傳言於太宰又有內宰雖掌治王內之政令亦屬於太宰以此見周之宮中府中實合於一體也

秦漢官制圖

秦

尚書

四人有令丞

少府

少府令四人在殿中主發文書故曰尚書

尚書

少府

漢因秦制公卿皆因以奏事

中丞

公卿

郡守

西漢

中二千石

諸侯王

內

御史中丞

領尚書事御史大夫屬官也

外

丞相之制

朝

朝 御史大夫 丞 九卿

東漢

御史中丞

司隸校尉

尚書

大夫

朝 中

宦書

博士

左右曹諸吏散騎
中常侍給事中以
上五項係加官也

議郎

漢南北軍圖

三萬人見

武紀建

衛尉兵元元年郡

國材官騎

士番上以充之

期門並屬光

羽林祿勳

十二城

京兆門校尉

屯兵

內

掌巡徼
京師即

外

八

中壘北
屯騎北
步兵北
越騎南

軍

北 中尉兵

三輔之兵番上以充之

軍

南 馮翊

校

射擊 北

胡騎 南

長木 南

虎賁 北

八校 包南

郡國 有材管騎士

衛將軍

文帝置後復罷之

扶風 於宜曲

北軍屯池陽

五 刑 之 圖 遷 徒 一 千 里 之 外

笞 二十	杖 六十	徒 一年杖六十	杖 二千里
三十	七十	一年半杖七十	杖 一百
四十	八十	二年杖八十	杖 二百
五十	九十	二年半杖九十	杖 三百
刑者謂人有刑杖者謂人有刑	徒者謂人犯罪刑	流者謂人犯重刑	絞
輕罪用小刑	罪刑大刑杖	罪不忍刑殺流	全身
杖決打自一	決打自六十	去遠方終身不	肢體
五	五	得還鄉自一重	身首
五至五十為	至一百為五	二	極者
五至每二十	等亦每十	三	
下為一等加	下為一等加	至三千里為三	
杖	杖	為每五百里	
		為一等加杖	
		及半年為等加杖	

三才圖會卷之儀制八

獄具之圖

<p>用頭 小頭 應決者 諸物裝釘 小頭 警受</p>	<p>大頭徑 二分 七釐</p>	<p>小頭徑 一分</p>	<p>長三尺 七釐</p>	<p>管</p>	<p>五寸 長三尺</p>	<p>以<small>小刑條</small> 為之<small>刑罰</small> 去節<small>節用</small></p>	<p>大頭徑 三分 二釐</p>	<p>小頭徑 二分</p>	<p>長三尺 二釐</p>	<p>杖</p>	<p>五寸 長三尺</p>	<p>以<small>大刑條</small> 為之<small>刑罰</small> 去節<small>節用</small></p>	<p>大頭徑 四分 五厘</p>	<p>小頭徑 三分</p>	<p>長三尺 五厘</p>	<p>用頭 小頭 應決者 諸物裝釘 小頭 警受</p>	<p>大頭徑 四分 五厘</p>	<p>小頭徑 三分</p>	<p>長三尺 五厘</p>	<p>杖</p>	<p>五寸 長三尺</p>	<p>以<small>刑杖</small> 為之<small>刑罰</small></p>	<p>大頭徑 四分 五厘</p>	<p>小頭徑 三分</p>	<p>長三尺 五厘</p>
<p>共重 刻 土</p>	<p>長五尺 五寸</p>	<p>頭濶 一尺</p>	<p>五寸</p>	<p>枷</p>	<p>以<small>乾木</small> 為之<small>刑罰</small> 罪重<small>二</small></p>	<p>長五尺</p>	<p>五寸</p>	<p>頭濶 一尺</p>	<p>五寸</p>	<p>者不用 犯死者</p>	<p>長一尺</p>	<p>厚二寸</p>	<p>以<small>乾木</small> 為之<small>刑罰</small> 罪重<small>二</small></p>	<p>杻</p>	<p>厚二寸</p>	<p>六寸</p>	<p>鐵長丈</p>	<p>長一尺</p>	<p>長一尺</p>						
<p>用</p>	<p>罪人</p>	<p>犯輕</p>	<p>為之</p>	<p>以鐵</p>	<p>為之</p>	<p>共重</p>	<p>長丈</p>	<p>鐵長丈</p>	<p>長一尺</p>	<p>工作</p>	<p>帶錄</p>	<p>罪者</p>	<p>犯徒</p>	<p>錄</p>	<p>三斤</p>	<p>共重</p>	<p>長丈</p>	<p>鐵長丈</p>	<p>長一尺</p>						

六賊圖

監守盜

常人盜
竊盜
不在法
不在法

坐贓

笞

二十

一貫以下

三十

一貫至
一十貫

四十

二十貫

杖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二

貫五百文

一貫以下

一貫至

五貫

十貫

三十貫

一貫以下四十貫

五十貫

二十貫六十貫

二十貫七十貫

一百 五貫 一十五貫 四十貫 八十貫

徒

一年 杖七貫五
十六百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一年半 杖七貫五
十七百文 一十貫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百貫

二年 杖八貫
十五百文 三十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二年半 杖九貫
十五百文 三十五貫 八十貫 四百貫

三
年
杖
一
十
七
貫
百
五
百
文

三
年

杖
一
十
七
貫
百
五
百
文

四
十
貫

九
十
貫
五
百
貫

流

二
千
里

杖
一
百

二
十
貫

四
十
五
貫

一
百
貫

二
千
五
百
里

杖
一
百

二
十
二
貫

五
十
貫

一
百
一
十
貫

百
里

杖
一
百
五
百
文

三
千
里

杖
一
百

二
十
五
貫

五
十
五
貫

一
百
二
十
貫

犯死雜

絞

八
十
貫

斬

四
十
貫

在京納贖諸例圖

答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筒月米五十一	筒半米一石	筒米一石	二筒米一石五	二筒米一石五
穀七斗	穀二石	穀二石	斗穀二石	斗穀二石
五斤	五斗	五斗	五斗	五斗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筒	筒	筒	筒	筒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水和炭	水和炭	水和炭	水和炭	水和炭
石	石	石	石	石
折錢	折錢	折錢	折錢	折錢
老疾	老疾	老疾	老疾	老疾

三才圖會卷之四

廿六

四十 一箇米二石三千斤一百七十七斤五百斤三千斤

五十 二箇米石肆斗二千六百二十八斤四百六十六斤三千六百

杖 四箇米六石四十二百二十四十九千八百七百十四千二百俱二文

六十 月 穀九石斤 五箇 斤 斤

七十 四箇米七石四千八百二十萬千八百二十四千八百

半月 穀者肆斤 箇 二百斤斤 斤

八十 五箇米八石五千四百三百十一萬千九百二十五千四百

月 穀十二石斤 五箇 六百斤斤 斤

九十

五箇 米九石穀六千斤 三百五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九斤
半月 十三石五斗 十箇 千斤 十斤

一百

六箇 米十石六千六百八十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六俱三文
月 穀十五石百斤 五箇 千四百二十斤 百六斤

徒一照徒

米一十五石

一萬二千六百箇 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二萬二千六百文

一年年限

穀三十一石五斗

千斤 千斤 百斤 千斤

一年

米二十石一萬八千九百箇 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二萬八

半

穀三十石 千斤 千斤 百斤 千斤

二年

米二十石 二萬四千二百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二萬四十九文

二年

穀三十三石五斗 千斤 箇 千斤 百斤 千斤

二年	米三十石二萬斤一千五六萬斤四千三三萬斤						
半	穀四十 五石	百箇	百斤				
三年	米三十 五石 三萬六千八 七萬二五千二 三萬六十二支	穀四十七 石五斗	千斤	百箇	千斤	百斤	千斤
流罪	米四十石四萬二千八百八萬四千四萬二	穀六十石千斤 箇	千斤	百斤	千斤		
雜犯	米五十石五萬五千三千二萬九千斤六萬四千	穀七十 五石	千二百斤百箇	八千斤	二百斤		
死罪							

在外納贖諸例圖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收贖律鈔贖銀例鈔 錢鈔燕收	贖以雜犯 金再犯者 贖同出倉 金典
依律	照例納工價		老幼廢疾工半軍職三妻女 戶婦人折以於例應的決 罪及廉輕贖之公有力者 該贖鈔者	即上件人犯
舊例	折銀上庫 照侍儀 事例		刑部覆御御史將鈔一貫 在京常用 史陳洪謀奏折銀三釐 銀鈔故見 与例鈔庶別比納米又重 行燕收	
今定	折穀太倉 每做三月 折銀五錢		刑部覆御御史朱廣在外錢鈔 史朱庭戶奏 乞題照尚書不便故奏 每貫折銀一 分二厘五毫 附從監倉行折銀九上	

徒二年	以下俱 民擺站 軍瞭哨	米十五石 穀三十石	三兩六錢	全贖銅錢徒流情重折杖誣 兼徒杖折不准納鈔輕爲重者
一年半		米二十石 穀四十石	五兩四錢	錢十五貫折 杖七十連徒贖銅三百四十 銀一兩八分 共折杖一百斤雜犯再犯 七厘五毫 折錢五文半 四十 贖鈔九貫
二年		米二十五石 穀五十石	七兩二錢	錢十八貫 杖八十連徒贖銅三百六十 折銀三錢 共折杖一百斤雜犯再犯贖 二分五厘 折錢六文 百六十 鈔十三貫
二年半		米三十石 穀六十石	九兩	錢二十貫折 杖九十連徒贖銅四百八十 銀二錢六分 共折杖一百斤雜犯再犯 三厘五毫 折錢五文半 百八十 贖鈔十五貫

連杖總折

全贖銅錢徒流情重折杖誣
兼徒杖折不准納鈔輕爲重者

錢十二貫 婦人餘罪杖 杖六十連徒贖銅三百二十

折銀錢五分 贖鈔六貫 折錢三文 共折杖一百斤雜犯再犯 贖鈔六貫

錢十五貫折 杖七十連徒贖銅三百四十

銀一兩八分 共折杖一百斤雜犯再犯

七厘五毫 折錢五文半 四十 贖鈔九貫

錢十八貫 杖八十連徒贖銅三百六十

折銀三錢 共折杖一百斤雜犯再犯贖

二分五厘 折錢六文 百六十 鈔十三貫

錢二十貫折 杖九十連徒贖銅四百八十

銀二錢六分 共折杖一百斤雜犯再犯

三厘五毫 折錢五文半 百八十 贖鈔十五貫

三年	流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總徒四年
米三千五百石 穀七千石				米四十石 穀八十石
十兩八錢				十四兩四錢
錢二十四貫 折銀三錢	錢三十貫 折銀三錢七分	錢三十貫 折銀三錢七分	錢三十六貫 折銀四錢五分	錢三十貫 除林禮止贖 錢三十貫夏
杖百連徒 折杖九文共折杖二百	杖三十貫 杖三十貫	杖三十貫 杖三十貫	杖二百四十六十斤	千名者案以 服制虛加三 等不折杖
贖銅百斤 雜犯再犯贖 錢二十八貫	贖銅二百四	杖三十十斤	流杖共折贖銅二百	已徒又犯徒 遇例減一年

三十一圖會長一義洲八

四十一

雜犯五年

軍駐功有米五十石
方納米年滿
後取帶像 穀百石

二十八兩

絞斬

缺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二分五厘

全誣者減三
千里加後三年

過失殺

依律收贖銀四十二貫內缺八分該三十三貫
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收贖鈔圖

誣輕為重已決全抵剩罪未決
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

徒限內老疾收贖

誣致死未決再犯收贖
流三千里不折杖
缺三十六貫

<p>十一 答 假如告人答一十內止五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下之罪未決收 贖六百文</p>	<p>十二 答 假如告人答二十內止一十實 已決全抵剩一十之罪未決收 贖一貫二百文</p>	<p>十三 答 假如告人答二十內止一十實 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收 贖一貫二百文</p>	<p>十四 答 假如告人答四十內止一十實 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者 收贖一貫八百文</p>	<p>十五 答 假如告人答五十內止二十實 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收 贖一貫八百文</p>
--	--	--	---	--

杖

假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
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收贖
二貫四百文

十六

假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

十七

假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
贖二貫四百文

十八

假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
贖三貫

十九

假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
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決收
贖三貫

一百

贖三貫

假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
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決收

門有因救荒而題者有因助邊而題者各輕重不等要非適中之例雖一時暫行而不可以久遠故今重修問刑條例特爲開示止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庶幾較若畫一而無彼此異同之患輕重適平而爲經久可行之政矣若夫納鈔贖罪之法止於笞杖而不及徒流者罪重而鈔輕故也